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31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411,955.20 元，母公司净利润-224,550,177.2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59,415,009.8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0,101,342.46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411,955.20	-195,378,136.23	31,745,830.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59,415,009.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0,101,342.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681,420.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59,415,009.87 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

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